Modern Management 现代管理, 2026, 16(11), 10-16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mm
https://doi.org/10.12677/mm.2026.1611247

Hans汉斯

数据资产化赋能肇庆县域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卢外强

广东理工学院会计学院，广东 肇庆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0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4日

摘　要

数据资产化是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也是赋能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重要途径。本文在阐明数据资产化赋能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理论机制的基础上，从降本增效、供需协同、创新驱动与治理优化四个方面剖析数据资产化赋能县域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作用机制，并分析数据资产化赋能肇庆县域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现状，进而从平台建设、数据治理、企业培育和生态协同等维度提出数据资产化赋能肇庆县域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实现路径与政策建议。

关键词

数据资产化，产业集群，价值创造，数据要素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s and Paths of Data Assetization Empowering Value Creation in County-Level Industrial Clusters in Zhaoqing

Waiqiang Lu

School of Accounting, Guangdong Technology College, Zhaoqing Guang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10,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4, 2026

Abstract

Data assetization is a key link in realizing the value of data elements and an important pathway for empowering the value creation of industrial clusters. On the basis of elucidating the theoretical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data assetization empowers the value creation of industrial cluster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data assetization empowers the value creation of

文章引用: 卢外强. 数据资产化赋能肇庆县域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 现代管理, 2026, 16(11): 10-16.
DOI: 10.12677/mm.2026.1611247

county-level industrial clusters from four aspects: cost reduction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supply-demand coordination,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optimization. It further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data assetization empowering the value creation of county-level industrial clusters in Zhaoqing, and then proposes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data assetization to empower the value creation of county-level industrial clusters in Zhaoqing from dimensions such as platform construction, data governance, enterprise cultivation, and ecosystem collaboration.

Keywords

Data Assetization, Industrial Clusters, Value Creation, Data Elemen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逐渐进入企业经营与公共治理体系[1] [2]。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1]的出台，企业对数据资源的规范化管理和资产化利用日益重视。然而，数据并不会天然转化为资产，数据在生成和记录阶段本质上只是业务活动的数字化留痕，仅具备资源属性；只有当企业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数据才可能满足资产确认的基本条件[3]。既有研究多从数据价值链视角解释数据资产化，将数据价值创造过程概括为采集、存储、加工与应用等环节，并强调数据在持续处理和开发利用过程中不断实现经济价值增值[3] [4]。这一视角较好地揭示了数据价值形成的技术逻辑，但对数据资源何以进一步获得资产属性的解释仍显不足。

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5]，随着数据资源化、产品化、资产化等问题的讨论日益热烈，数据资源入表的进程也在不断加快。广东省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省份，积极建设数据要素集聚区，肇庆亦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纳入县域经济改革范畴。政策红利的叠加，为肇庆县域产业集群通过数据资产化实现价值创造了有利条件。

数据资源的价值创造则是企业通过对数据的识别、整合、分析和应用，提升业务效率和竞争力，从而创造出经济价值的过程。张俊瑞等把数据资源定义为具有有用性的数据的集合，有用性指的是数据的使用价值，说明具有使用价值的数据即可成为数据资源[6]。广东省肇庆市近年来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资源禀赋培育了一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然而，这些集群整体仍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价值创造主要依赖要素投入和规模扩张，数字化转型对价值创造的赋能作用尚未充分释放。如何通过数据资产化实现产业集群的价值跃升，成为肇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亟待回答的课题。对于以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为重要支撑的县域经济而言，推进数据资产化既是顺应数字化浪潮的必然选择，也是破解县域产业低附加值、同质化竞争困局的现实路径。

2. 数据资产化赋能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理论机制

(一) 数据要素的经济属性

数据具有非竞争性，当数据被用于不同目的或被多个人使用时，不仅不会减少每个数据使用者的数

[1]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9395.htm

据使用价值，还能增加社会总价值。数据的非竞争性和零边际成本的结合内在地要求数据开放共享和接入再用，数据的多人应用和多场景应用会有助于最大化挖掘数据要素的价值[7]。由于数据只有开放共享、重复再用才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数据开放共享是数据战略的重点。数据要素具备经济属性是数据资产赋能企业价值创造的根本和基础。

(二) 价值创造理论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最早提到价值创造理论，资本、土地以及劳动是企业的三大生产要素，企业可以通过增加劳动者数量、时间、强度等手段增加企业创造的价值[8]。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经营的一项新资源、新要素，具备更大为企业创造价值的潜能。价值创造的逻辑总体可分为价值主张、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与价值实现等层次[7]。广义的价值创造指企业在提出价值主张后，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一起进行生产的过程，强调“价值共创”；狭义的价值创造指为实现客户的价值所实施的运营模式[9]。

(三) 数据资产化赋能价值创造的机制

首先是降本增效机制。数据资产化推动生产、库存、物流等环节数据的实时采集与智能分析，帮助企业优化排产、减少库存积压、降低能耗与运营成本，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对五金、食品加工等制造型集群而言，数据驱动的精益管理可直接转化为成本优势和利润空间。

其次是供需协同机制。数据资产化使企业能够基于消费端数据精准刻画市场需求，实现以销定产、柔性制造，减少产销错配[10]。对怀集农副产品、四会玉器等面向消费市场的集群，数据驱动的供需匹配有助于拓展销路、提升溢价能力，并通过跨境电商等平台实现产销对接和价值增值。

再次是创新驱动机制。数据作为创新投入要素，能够通过数据分析支撑产品设计、工艺改良和商业模式创新，增强集群的创新活力。数据资源最终带来收益可能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将“具有产生经济利益流入的潜力”作为资产判定标准更有利于那些在当下价值特征还不是很明显但未来具有较大潜力的数据资源的盘活[11]。

最后是治理优化机制。数据资产化要求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治理体系，规范数据的生产、流通与使用规则，提升集群内部资源配置和风险管控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与信息不对称。规范的数据治理也有助于保障数据安全与合规，为价值创造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3. 肇庆县域产业集群数据资产化赋能价值创造的现状

肇庆县域产业集群的数据资产化仍停留在数据资源化阶段，仅个别集群出现了数据经营的雏形，尚未形成“确权–评估–交易–收益分配”的完整链条。数据确权、估值、交易等关键环节的能力短板相互交织，使得数据资产在集群价值创造中的乘数效应难以发挥。具体而言，现实困境集中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产业链位次偏低，数据资产化缺乏高价值应用场景

肇庆多数县域产业集群仍分布于产业链中低端，企业以要素投入和价格竞争为主要获利方式，议价能力弱，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品牌溢价能力有限。这种粗放的价值创造方式，从根本上限制了数据要素发挥作用的空间。数据资产化的前提是数据能够嵌入研发设计、精准营销、供应链协同等高价值环节并产生可度量的收益，而这些环节恰恰是县域集群最为薄弱的部分。以部分传统加工型集群为例，企业生产决策仍以经验和订单驱动为主，缺乏依托数据优化工艺、开发新品的意识和机制，数据即便完成归集，也往往被闲置在管理后台而无人使用。

产业结构与数据应用之间的这种错位，使得数据资产化容易停留在“有数据、无用途”的状态，难以形成从数据积累到价值创造的闭环。而闭环的缺失又反过来削弱了企业持续投入数据建设的动力——看不到回报的投入难以为继，由此形成低水平循环。这意味着，破解困境不能就数据论数据，还须与集

群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的产业升级过程相互配合。

(二) 中小企业数据治理能力薄弱，集群数据积累难以规模化

县域集群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其数字化改造大多停留在单点应用层面：财务、生产、销售各环节使用相互独立的信息系统，甚至仍以纸质台账和人工记录为主。数据采集不完整、口径不统一，分散于不同企业和生产环节之中，难以形成连续、可用、规模化的数据积累。同时，数据清洗、标注、确权、治理等工作专业性强、前期投入大而回报周期长，中小企业既不具备相应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也普遍缺乏投入意愿，多数企业对数据资产化的认知仍停留在概念层面，不清楚自身哪些数据具有资产化潜力、通过何种路径实现价值转化。

集群内部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归集机制，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之间、企业与公共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互不联通，集群层面难以形成汇聚效应。数据资源呈现“点多、量散、质低”的格局，可供资产化的高质量数据资产严重不足。这表明，即便个体企业的数字化水平逐步提升，若缺乏集群层面的整合机制，数据仍难以从分散的资源转化为可供经营的资产。

(三) 确权、估值与交易环节制度缺失，数据资产难以进入市场

数据资产化的核心在于使数据成为可计量、可交易、可增值的资产，而这一过程依赖产权界定、价值评估、登记交易等基础制度的支撑。目前这些制度在县域层面近乎空白。一方面，数据产权边界不清，集群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往往涉及多方主体，加工主体、原始来源方、平台方之间的权责划分缺乏明确规则，企业担心确权过程中权益受损而不敢推进；另一方面，数据价值评估缺乏统一标准和权威方法，数据资产的成本、收益和风险难以可靠计量，银行、投资机构等对数据资产的价值认可度低，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资产化实践因此缺乏可操作依据。

制度缺位进一步放大了服务体系滞后的影响。县域普遍缺乏数据经纪、资产评估、合规审查、公证仲裁等中介服务力量，数据交易渠道有限且成本高昂。即便企业有将数据转化为资产的意愿，也常常面临“无处确权、无人评估、无市可交易”的局面，资产化链条在起点即告中断。基础制度与中介服务的双重缺失，是当前制约肇庆县域数据资产化最为直接的瓶颈。

(四) 安全顾虑与共享机制缺位并存，数据融合受限

数据资产化以数据流通和融合为前提，而现实中数据开放共享面临来自企业和制度两端的双重障碍。从企业端看，不少企业出于商业秘密保护和合规风险的考虑，对数据开放持谨慎态度，尤其是客户信息、工艺参数等核心数据，企业担心共享后丧失竞争优势或承担泄露责任，在缺乏安全技术和信任机制保障的情况下，宁可不参与数据流通。从制度端看，县域层面公共数据与产业数据的对接机制尚不健全，政务数据、平台数据与集群企业数据的开放范围、使用权限、收益分配缺乏明确规定，跨县域、跨产业的数据融合更是缺乏统筹安排。共享机制的缺失与前述治理能力的不足相互叠加，构成了数据从“资源”走向“资产”道路上的又一重障碍。

(五) 复合型人才与配套要素供给不足，推进缺乏持续支撑

数据资产化是技术、经济与法律交叉的系统性工程，涉及数据采集治理、资产评估定价、合规审查、交易撮合等多个环节，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远高于一般数字化应用。而县域在人才竞争中本就处于劣势，薪资水平、职业发展空间和城市配套均难以吸引和留住数据科学、资产评估、数据法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本地人才培养体系也尚未建立，人才短缺成为普遍性约束。即便前三方面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人才瓶颈仍可能使各项制度安排流于形式。

与数据要素市场化相配套的制度供给明显滞后。数据流通交易的规则不完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缺乏参照，激励企业参与数据资产化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试点示范等政策工具覆盖有限。要素与制度的双重短缺，使数据资产化缺乏持续的推进力量，即使个别集群先行探索，其经验也难以在更大范围内

复制推广，数据资产化对县域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系统性赋能因此受到根本性制约。

4. 数据资产化赋能肇庆县域产业集群价值创造的实现路径

(一) 强化平台支撑，夯实数据汇聚与流通基础设施

数据要素作用的发挥，首先取决于数据能否顺畅汇聚和有序流通。肇庆应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和各产业园区，建设覆盖生产、交易、物流、金融等环节的县域产业集群数据共享平台，为分散在各企业和环节中的数据资源提供统一的归集、存储和调用通道。平台建设不宜贪大求全，可结合各集群的数据积累实际分步推进：在新能源、金属加工等数字化基础较好的集群，优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数据接口；在农业类集群，则可依托现有溯源和冷链体系，将产地、检测、流通数据先行纳入平台管理。

在平台归集的基础上，还应注重借助外部数据资源放大集聚效应。发展“跨境电商 + 产业带”“平台 + 集群”等模式，把电商平台沉淀的消费、订单和物流数据引入集群内部，与本地生产数据形成互补。外部数据与本地数据的融合，既能弥补县域自身数据规模有限的短板，也能为集群企业创造直接可见的数据应用收益，从而带动更多主体参与数据共享，形成数据汇聚与价值创造相互促进的正向循环。

(二) 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资产化质量

数据能否成为资产，取决于其质量是否可靠、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可计量，这些都有赖于治理体系的支撑。肇庆要积极推动县域产业集群数据在可发现、可访问、可互操作、可复用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逐步统一各集群的数据采集口径和质量标准，改变当前“点多、量散、质低”的资源格局。治理体系建设应与平台建设同步推进，避免先归集后治理造成的高成本返工。

在确权与估值环节，应建立统一的数据确权登记和价值评估规范。考虑到县域自身专业力量薄弱，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与合规审查机构，将数据资产化过程中的计量成本和风险成本外部化、专业化，使企业“确权有门、评估有据、定价有依”，为数据资产进入后续交易和融资环节奠定基础。

(三) 培育数据资产化企业主体，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企业是数据资产化的行为主体，集群数据资产化的水平最终取决于企业能力。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之间的能力落差，推进策略应有所区分：引导龙头企业率先开展数据资产化试点，在确权登记、资产入表、质押融资等环节形成可复制的操作经验，通过示范效应带动集群整体认知的提升；对中小企业，则重点加大上云用数赋智的支持力度，以低成本、轻量化的数字工具帮助其完成基础数据积累，培育数据驱动的新型经营主体。

在能力培育的同时，还应拓宽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实现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基于数据资产开展融资、投资和商业模式创新，例如将客户画像数据用于产品定制、将工艺数据沉淀为行业解决方案，使数据资产从“账面价值”转化为“竞争价值”。企业一旦从数据资产中获得可感知的收益，持续投入的动力便会自然形成，这与前文所述产业结构限制困境的破解是一致的——只有当数据嵌入研发、营销等高价值环节并产生回报，数据资产化才能获得内生动力。

(四) 构建协同生态，放大集群价值创造合力

数据资产化是系统工程，需要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肇庆应推动政府、企业、高校、平台与中介机构形成合力：由政府牵头搭建对接渠道，联合高校和职业院校建立数据资产化人才培训与服务平台，通过定向培养、柔性引进等方式，逐步补齐数据治理、价值评估等专业人才短板；同时吸引数据服务商、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下沉县域，填补中介服务空白。应完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让数据提供方、加工方和使用方都能按贡献获得相应回报，消除企业“不敢共享”的顾虑；通过分级分类授权运营、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扩大数据开放范围。唯有激励与约束并举，

多元主体的参与积极性才能持久，政产学研用协同推进、集群内外联动赋能的格局才能真正形成。

(五) 强化政策激励与示范引领

在数据资产化起步阶段，政策引导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对率先开展数据资产化并取得实效的集群和企业给予奖补支持，降低企业的试错成本；将数据资产化成效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压实各县(市、区)的推进责任。示范建设应注重实效，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集群先行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标杆案例，避免铺摊子式的运动化推进。

要借助外部资源提升推进水平。肇庆应加强与大湾区中心城市的产业协同和数据合作，依托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和“反向飞地”，引入先进的数据治理理念、技术和服务资源。这种借力发展路径，既能让本地集群在合作中积累能力，也有助于将肇庆的数据资源纳入更大范围的市场流通，使数据要素红利更好转化为县域产业的现实价值。

(六) 促进数据资产与金融资本协同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基于数据资产的融资产品和服务，探索数据资产质押、数据资产信托等新型融资模式，缓解县域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约束。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县域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数据资产化项目落地，形成“数据资产–资本–产业”的良性循环，为产业集群价值创造提供持续的资金保障。

此外，还应注重数据资产化与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等战略的衔接，将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的数据资产建设融入乡村数字经济整体布局，推动数据要素在城乡之间、产业之间有序流动，使数据资产化的成果更好惠及县域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持续的数字化支撑。

5. 结论

数据资产化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核心环节，也是县域产业集群突破传统增长方式、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的重要契机。研究表明，数据资产化并非单纯的技术过程，而是数据资源经过确权、评估、交易等环节转化为可计量资产，并嵌入产业运行以产生经济效益的系统性过程，其赋能价值创造的作用集中体现为降本增效、供需协同、创新驱动和治理优化四重机制。

肇庆县域产业集群的数据资产化仍处于起步阶段，多数集群尚停留在数据资源化层面，面临着产业链位次偏低导致应用场景缺乏、中小企业治理能力薄弱、确权估值交易制度缺失、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以及人才要素供给不足等多重约束。这些困境相互交织、彼此强化，单点突破难以奏效，需要从平台支撑、治理体系、主体培育、生态协同、政策激励和金融支持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安排。只有这样，数据资产在价值创造中的乘数效应才能得以释放，数据要素红利才能真正转化为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动能。

参考文献

[1] 何瑛, 陈丽丽, 杜亚光. 数据资产化能否缓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约束[J] . 中国工业经济, 2024(8): 154-173.

[2] 李姝, 刘红. 数据要素市场化能否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基于数据交易平台设立的准自然实验[J]. 财贸研究, 2026, 37(5): 50-68+110.

[3] 胡亚茹, 许宪春. 企业数据资产价值的统计测度问题研究[J]. 统计研究, 2022, 39(9): 3-18.

[4] 蔡跃洲, 马文君. 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1, 38(3): 64-83.

[5] 秦荣生. 企业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研究[J]. 会计与经济研究, 2020, 34(6): 3-10.

[6] 张俊瑞, 高璐冰, 危雁麟. 数据资产会计: 概念演进、解构与关系辨析[J]. 会计之友, 2023(24): 131-137.

[7] 乔盈, 周凡祺, 王宇洁. 基于价值共创视角下的互联网企业商业模式创新研究[J]. 中国经贸导刊, 2024(8): 122-124.

[8]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 [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45.

[9] 朱纪红, 王雯希, 台伟璇, 等. 数据资源资产化赋能企业价值创造的机理及路径探析[J]. 中国商论, 2024, 33(17): 152-155.

[10] 宋杰鲲, 张业蒙, 赵志浩. 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研究[J]. 会计之友, 2021(13): 22-27.

[11] 刘雁南, 赵传仁. 数据资产的价值构成、特殊性及多维动态评估框架构建[J]. 财会通讯, 2023(14): 15-20.